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所列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